

## **對於《通訊事務管理局條例草案》的意見**

1) 首先, 通訊局的成立有否參考英國、澳洲及鄰近的韓國等政府的類似安排, 例如: 澳洲亦在二零零五年成立通訊及媒體局 (Australian Communications and Media Authority) 及英國的 Ofcom (Office of the Communications)? 若然有, 可否知道合併過程中有沒有出現問題, 至今可否知道其成效?

2) 根據政府的建議, 通訊局的行政機構將會由現時電訊管理局 (OFTA) 與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 (TELA) 轄下的廣播事務管理科合併而成。這個行政機構亦會取名為「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」- 通訊辦, 屬政府部門, 並將以營運基金形式運作, 而部門首長為通訊事務總監。有甚麼理據認為這是最恰當的安排?

3) 將來的通訊局亦會執行現行《廣播條例》、《廣播事務管理局條例》、《電訊條例》及《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》, 而現有廣管局及電訊局長的現有法定權力和職能, 將移交通訊局。過程中怎樣確保不出現亂子?

4) 通訊局將會採用委員會架構, 由不少於五名至十名非官方成員 (包括一名非官方主席)、一名公職人員和通訊事務總監組成。除通訊事務總監外, 其他成員全部由行政長官委任。對於委任非官方成員的安排, 怎樣確保被委任人士的背景及其知識是否恰當, 是知道跟通訊有關事項可能觸及一些技術名詞, 及其更新速度比任何一個行業為快, 怎樣令委員明白那些相關技術?

5) 此外, 當政府委任每位成員前, 有否認真查看其成員在其他被委任時期中的表現, 被委任人士的誠信極其重要, 因為要明白這些委任都是為市民及業界服務, 每個決定都應該「由心出發」, 而更重要是怎樣將不同持份者的聲音及意見帶入委員會, 當中的安排亦需具透明度。

6) 由於兩個部門過去都接觸了不少敏感議題, 例如電訊管理局需要處理越趨複雜的電訊商營運手法; 至於廣管局就不同廣播媒體的監管包括一些壟斷及媒體內容等議題, 這些都是「燙手山芋」事件。將來通訊局的政策有否改變, 特別在互聯網內客會否出現更多限制, 要知道社會的傾向是網上媒體需要維持開放, 有更自由的聲音, 而資訊自由是今天我們還持有的其中一個優勢, 可惜在過去數年我們在多份國際報告評級都有下滑的趨勢, 特別在資訊自由方面。

7) 本會希望通訊局的成立是為了強化行政管治, 與時並進地跟國際接軌, 提昇其國際競爭力, 並不是「明修棧道, 暗渡陳倉」, 藉此統一規管資訊自由。

最後, 本會基本上是支持這個改動, 只希些政府在考慮委任成員過程中, 能夠保持足夠的透明度和顧及平衡各方面的聲音。

梁偉峯先生

香港互聯網促進會執行委員

2010年10月6日